

彰化縣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查核表

園所：

導師：

幼生：

班別：☐大班 ☐中班 ☐小班 ☐幼幼班

鑑定安置：發文日期：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：府教特字第 號

(☐舊生 ☐新安置：113 年 3 月通過鑑定 ☐轉學生：113 年 2 月 1 日後轉入)

項目	指 標	園方 自評	查核結果	
			初審	複審
IEP 版本及封面	1. 使用彰化縣學前 IEP 新版【112 年 5 月】，保持項目完整無刪減。			
	2. 封面資料填寫完整，IEP 擬定參與人員符合法規且確實簽名。			
一、幼生能力現況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	3. 幼生基本資料確實填寫(特教鑑定結果、身障證明或聯評報告)。			
	4. 家庭狀況詳實填寫(家庭背景、親職功能與家長期待)。			
	5. 正式及非正式評量結果摘要適切填寫。			
	6. 能力現況(已具備及優勢能力、弱勢及待提升能力)詳實勾選與填寫。			
二、幼生所需特殊教育、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	7. 需求項目、需求評估及內容適切勾選及填寫。			
三、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、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、日期及標準	8. 填寫學年及學期目標，目標設計符合學生的能力及需求。			
	9. 學期目標執行結果評量(評量方式、評量日期、評量結果及教學決定等)確實填寫。			
四、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幼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	10. 行為問題具體描述，行為介入、成效評估應與行為問題描述相呼應並詳細填寫。【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必填】			
五、幼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	11. 勾選並填寫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(起迄日期、負責人填寫完整)。 <u>大班入小一必填</u> 。(若無轉換環境或直升本校請勾目前暫無轉銜需求)			
六、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	12. 填寫 IEP 會議之名稱、日期、地點、紀錄及簽名欄。			
	13. 會議討論事項、內容摘錄、決議確實勾選及填寫。			
	14. 檢附本學期會議紀錄 1 張。			
初審結果	☐ 1. 優良	☐ 2. 通過	☐ 3. 修正/補件	
複審結果	☐ 1. 優良	☐ 2. 通過	☐ 3. 修正/補件後通過	☐ 4. 追蹤輔導

◎備註：1. 本表請附於每份 IEP 影本封面之上方。

2. 灰色網底其中 1 個指標未通過，需修正/補件及複審，若複審後未通過則須追蹤輔導。

3. 白底超過(含)3 個指標未通過，需修正/補件及複審，若複審後未通過則須追蹤輔導。